

## 武術套路競賽評分/電腦計分方法說明(單組)

編號	內容	備註
一、	裁判編制：裁判共 5 人不分組。	* 裁判人數若有異動， 評分計算原理相同。 * 若為 4 位裁判，即取 中間 2 位分值計算。 * 分數值呈現於電腦表 單 A1 至 A5。
二、	裁判配分：裁判各配 10 分。	
三、	計分方法(一) 綜合評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捨去 5 位之最高分及最低分(無效分)，取中間 3 位分數 (有效分)的平均值為<b>應得分</b>。平均值取小數點後 2 位，第三位不做四捨五入。</li> <li>2. 經過主任裁判的其他加減分後，為<b>最後得分</b>。</li> </ol>	

個人參賽項目列表

個人參賽項目列表																						
AMPAA02 : 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棍全能(南棍) (4位選手)																						
		A組裁判					B組裁判			A+B+C=應得分合計X				技術扣分(雙裁確認)Y			X-Y=P				項目備註	
操作	賽序	機關	背號	姓名	裁判 A1	裁判 A2	裁判 A3	裁判 A4	裁判 A5	裁判 B6	裁判 B7	裁判 B8	A組裁判應得分	B組裁判應得分	C組裁判難度得分	應得分合計X	A組裁判編排扣分	B組裁判質量扣分	主任裁判錯誤扣分	最後得分總計P		名次
計分	1		032										0	0	0	0	0	0	0	0	0	
計分	2		033										0	0	0	0	0	0	0	0	0	
計分	3		031										0	0	0	0	0	0	0	0	0	
計分	4		039										0	0	0	0	0	0	0	0	0	

[← 返回](#)

四、	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最後得分同分時) 個人項目排序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C 組難度得分高者列前。</li> <li>2. 如仍相等，以 A 組應得分高者列前。</li> <li>3. 如仍相等，以 A 組編排扣分少者列前。</li> <li>4. 如仍相等，以低無效分值與低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li> <li>5. 如仍相等，以高無效分值與高有效分值相同者列前。</li> <li>6. 如仍相等，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li> <li>7. 如仍相等，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li> <li>8. 如仍相等，以 A 組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li> <li>9. 如仍相等，依據出賽順序決定名次，賽序在前者列前。</li> </ol>	* 無效分：為最高分數及最低分數。 * 有效分：捨去無效分數後的中間數個分數。 * 第 9 款依據秩序冊電腦內建之賽序為準。若賽程中有賽序調整不會列為計算值。 * 賽程各項分數計算過程完全經由電腦程式運算處理，結果呈現於如上表單，詳細計算過程並無全部呈現。
----	--	---

※本賽程無 B 組 C 組裁判分數，電腦自動略過 0 值排序。